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9月12日，2012中国(宁夏)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暨第三届中国·阿拉伯国家经贸论坛在银川开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9期
2012

友好合作 共谋发展

金秋气爽，凤城银川格外绚丽热闹。9月11日、12日，2012中国（银川）国际穆斯林企业家峰会及2012中国（宁夏）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暨第三届中阿经贸论坛相继在银川开幕。这届盛会的举办，进一步扩大了银川的对外开放度，也为国内外企业家提供了具大的商机和市场空间，为今后在更大规模、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合作与交流创造了良好的契机。我们热烈祝贺这次盛会圆满成功并取得了丰硕成果。

在世界新的经济形势下，国家通过经济结构调整、改革开放和体制机制创新，来促进巨大的内需潜力持续释放，以支撑中国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并在提升沿海和向东开放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内陆和沿边开放，大力实施向西开放，以不断拓展新的市场空间。进入新世纪，中国和阿拉伯国家确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各方面合作成果丰硕。中阿合作，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是全方位、开放式、包容性的合作，是文化交流互动、不同民族习惯和宗教传统相互尊重的合作，有着很强的凝聚力和生命力，合作前景十分广阔。我们要努力把宁夏建成国家向西开放的重要桥头堡，继续办好中阿经贸论坛等大型活动，为加强中阿之间的合作并使之不断扩规模、上层次做出应有的贡献。

2012宁洽会暨第三届中阿经贸论坛继续以“传承友谊、深化合作、共同发展”为主题，集高峰会议、主题论坛、商品展览、经济合作、文化交流于一体，共有31个分项活动。有7489名嘉宾参会参展，其中，国内外参展商、采购商、投资商超过3000人，参会政要及客商规格、规模和层次较前两届有进一步提高。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本届大会成果显著，洽谈签约项目达124个，总投资2187.34亿元。其中，合同项目51个，总投资815.06亿元；协议项目73个，总投资1372.28亿元。其中，银川市签约项目共有25个，签约项目资金额达595.56亿元。总体看，本届大会签约项目呈现出大项目多、投资额大，签约项目涉及领域广两大特点。通过形势多样内容丰富的洽谈活动，大会为各国生产商、采购商和投资商提供了优势商品展示、洽谈投资合作的广阔舞台，有力促进了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和其他穆斯林地区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

大开放促进大合作，大合作推动大发展。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市要抓住宁洽会暨中阿经贸论坛等大型活动在银川召开的机遇，认真总结办会经验，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做好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巩固会议成果，争取签约项目落地，高效、务实地推进项目建设，推进银川跨越式发展。我们要顺应国家向西开放的重大举措，按照自治区的总体部署，站在“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加快实施市委“2258”工作思路的基础上，审时度势，抢抓国务院批准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和中阿经贸论坛永久会址落户银川等重大历史机遇，重视审视银川，再造新优势，重新谋划银川、思想再解放，重新定位银川、实现大发展。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王久彬

编委会副主任:王 勇 王 军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懿 马 旭

马爱平 马丽岩

马如林 马雪飞

马雪霞 马耀华

马耀勇 王亚楠

王 奎 王 琪

尤 峰 邓彦芳

白军生 冯连福

左 弘 朵永毅

关 琪 李俊章

李志刚 李维国

李成荣 刘 虹

刘治全 刘西存

买锐华 闫振华

闫 广 朱绍峰

陈 伟 陈 军

陈志文 陈淑慧

杨 勇 杨兆华

杨军利 张 龙

张晓沛 张厚贵

张光华 金 花

金肖楠 虎治富

保建新 郭 勇

徐 庆 徐庆林

钱秀梅 康 华

喇宏敏 缙转会

责任编辑:金延华 伽 莉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 兵

版式设计:伽 莉

校 对:李 煜 吴小男

摄 影:吴小男

市 政府令

银川市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管理办法 (4)

市 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建设用地节约
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宽带普及提速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全市投入
产出调查工作的通知 (1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服务系统标准化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县域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意见的通知 (2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秋冬季农田水
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户外广告牌匾
标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县级人民政府
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的通知 (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宁洽会暨第三届
中阿经贸论坛签约项目跟进落实工作的通知 (4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城市和国有
工矿棚户区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4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2年第9期(总第264期)

2012年9月15日出版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

小组的通知 (5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国土整治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4)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杜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5)

政务要闻

..... (56)

调查研究

抓市场 建基地 永宁模式推动供外蔬菜快速发展

——关于永宁县供外蔬菜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买锐华 马成文
永宁县农牧局 满 红 (59)

工作交流

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

.....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冯开玉 (62)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宗教事务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政府服务中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民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银川市烟草专卖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 编: 750011
电 话: (0951) 6888259
印 刷: 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 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行为，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下简称货运站），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物流中心经营场所。

本办法所称其他货运相关业务，是指以货运站为依托，为道路货物运输提供有偿服务的行为。包括货运代理服务、信息配载服务、仓储理货服务和搬运装卸服务等。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货运站和其他货运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经营货运站及其他货运相关业务，应当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守法经营。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本市货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6号

《银川市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7月4日市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0月17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王儒贵

2012年9月17日

运站及其他货运相关业务经营的管理工作。市、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货运站及其他货运相关业务经营的日常管理工作。

工商、公安、安监、质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货运站及其他货运相

关业务经营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与其经营种类相适应的安全、设备、设施和从业人员等准入条件，并依法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

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工商部门不得核发工商营业执照。

第七条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和工商营业执照的，不得从事货运站经营。

第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货运站经营者合并、分立以及改变经营范围或歇业的，应当报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规定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第九条 从事货运代理、信息配载、仓储理

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依法到工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备案后，应当查验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工商、公安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前款所列业务停业或歇业的，应当提前15日书面通知货运站经营者和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变更或注销其备案。

第十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推广先进的管理技术和手段。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配备安全、消防设施，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一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货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向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十二条 进入货运站从事货运代理、信息配载、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与货运站经营者签订入场经营合同。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缴纳、违约责任、仲裁条款等。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协助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理运输和交易秩序，查验入场经营者的相关证照，发现有违法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货运站和其他货运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有关证照；

（二）在经营场所公示监督电话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三）落实工作人员佩戴标志上岗制度；

（四）保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不得占道经营。

第十四条 货运代理、仓储理货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

货运站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储存许可，并单独存放，不得与其他货物混放。

第十五条 货运代理、仓储理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垄断货源、恶意压低价格、欺诈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抢装货物、扣押货物；

（三）超限、超载配货；

（四）违反操作规程装卸货物；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提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经营者参加商业保险。

第十七条 货运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货物交由有相应经营资质的运输经营者承运，不得受理运输国家规定禁运货物的业务。

第十八条 货运代理经营者应当了解运输货物的品名、数量和运输要求，并根据需要查验有关凭证。

货运代理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或承运人签订货运代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运输过程中造成承运货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货运信息配载经营者应当向服务对象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的信息误差造成的车辆空驶、货物延滞运输等经济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搬运装卸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货物的说明、包装对搬运装卸有特殊要

求的,按照要求作业。从事危险货物、大型物件等特种、专项货物搬运装卸作业的,应当使用专用搬运装卸工具和防护设备。

第二十一条 对货运站和其他货运相关业务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市、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有关部门对受理的举报、投诉,应当在30日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加强对货运站和其他货运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货运站和其他货运相关业务经营者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货运站经营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将货运站及其他货运相关业务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处理结果和投诉、举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在货运站和其他货运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过程中出现的非法侵占、诈骗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由市、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

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由市、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运站和其他货运相关业务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有关证照,或者未在经营场所公示监督电话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由市、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照法定条件、程序、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备案的;
-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货运站经营的;
- (三)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五)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行为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10月17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8日

银川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银川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全面掌握银川市建设用地利用状况、集约利用程度、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制定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对策和措施，根据《国土资源调查评价“十二五”规划及长远规划框架》安排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沈阳等14个重点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2〕6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掌握银川市建设用地利用状况、集约利用程度、潜力

规模与空间分布，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银川市制定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对策和措施，为强化土地宏观调控、构建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为土地利用规划、计划及相关规划的制订等提供科学依据。

二、主要工作任务

按照《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TD/T 1018-2008）（以下简称《规程》）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调查银川市建设用地利用状况，评价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确集约利用潜力规模和分布，提出成果应用方向及相关对策建议。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一) 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根据评价工作需要,收集、整理土地利用现状、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等数据资料。在数据填报、汇总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参照行政区划代码对评价对象进行编码整理,必要时开展实地考察、补充校核等工作。

(二) 完成银川市建设用地利用状况调查。依据《规程》,对银川市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进行调查,掌握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

(三) 完成银川市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简称区域用地状况评价)。确定以银川市行政区范围内的全部建设用地为评价对象,通过对相同或相近类型的区域建设用地利用现实状况进行评价和比较,揭示其节约集约利用总体状况及差异。

(四) 完成银川市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潜力评价(简称银川市用地潜力评价)。银川市用地潜力评价包括银川市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状况评价(简称银川市用地状况评价)和银川市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潜力测算(简称银川市用地潜力测算)。

1、银川市用地状况评价。在系统分析银川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设用地利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划分的城市功能区为评价对象,按照居住、工业、商业、教育等功能区类型,分别评价其土地集约利用程度。按照各功能区的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划分过度利用区、集约利用区、中度利用区、低度利用区。

2、银川市用地潜力测算。针对银川市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状况评价划定的低度利用区和中度利用区,分别测算银川市建设用地的规模潜力和经济潜力。在潜力测算基础上,进行潜力分区,并对土地潜力的利用时序进行配置。

(五) 制定挖潜措施和对策建议。在区域用地状况评价和银川市用地潜力评价的基础上,开展成果应用研究,制定相应的挖潜途径、措施和潜力释放时序,提出科学挖掘土地利用潜力、加强城市土地供应和用地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对策建议。

(六) 完成银川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建设。根据相关标准,建立银川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提高评价成果管理信息化水平。

三、评价时点:统一为2011年12月31日。

四、阶段目标与进度安排

根据国土资源部要求,银川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成果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核后于2012年12月31日前提交。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本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自2012年8月1日开始到12月31日结束。

(一)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工作)

成立工作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经费,布置评价工作。

(二) 第二阶段(2012年8月20日—11月30日)

1、外业调查(2012年8月20日—9月15日)

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基础资料收集、用地状况调查。

2、内业整理(2012年9月20日前)

进行内业整理与数据汇总。

3、集约利用程度评价与分析(2012年10月20日前)

依据《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完成对银川市行政辖区用地状况及银川市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用地状况的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价。

4、集约利用潜力测算(2012年11月10日前)

在用地状况调查和程度评价成果的基础上,分别测算用地规模潜力和经济潜力。

5、提交成果及预检(2012年11月30日前)

依据相关技术资料和标准,编制评价报告、图件、基础资料汇编及建立数据库,经自检后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进行成果预检。

(三) 第三阶段(2012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预检意见,对评价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报国土资源部验收。

五、实施保障及措施

（一）组织领导。为保证建设用地评价工作按时、高效和高质量地完成，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技术小组，具体负责银川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的资料收集、用地状况调查、节约集约利用程度评价和潜力测算、编制报告、图件及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二）技术、质量保障

充分利用技术人员优势，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依照实施方案上确定的评价目标任务，全面掌握银川市的建设用地情况，及时、准确的收集基础资料、对建设用地状况进行调查、对节约集约利用程度进行评价和潜力测算、编制报告、图件、汇编基础资料及建设数据库，为顺利完成银川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项目提供技术保障。同时根据项目需要，聘请区内、外土地利用等有关专家组成技术顾问组，帮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和提供技术保障，确保评价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加强沟通联络

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与技术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顺利完成银川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

（四）做好资金保障

坚持“统一规划、集中使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的原则，实施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建立资金监督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规范资金运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银川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代荣民	副市长
副组长：	马赞雄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尤 峰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	陈 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雪飞	市财政局局长
	闫 广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徐 庆	市建设局局长
	马耀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朱韶峰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王亚楠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刘治全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晓沛	市教育局局长
	孙 瀚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蒋光临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永虎	兴庆区副区长
	李全才	金凤区副区长
	裴建宁	西夏区副区长
	陈进贤	灵武市副市长
	丁 聘	永宁县副县长
	胡志刚	贺兰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孙瀚（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配套资金的落实以及基础资料收集、用地状况调查及成果检查等组织、协调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宽带 普及提速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银川市智慧城市建设，大力推动三网融合进程，全面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的意见》（宁政发〔2012〕9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0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的意见

宁政发〔2012〕9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提升用户宽带上网体验和宽带使用的性价比，充分发挥宽带网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促进作用，现就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建光网、提速度、促普及、扩应用、降资

费、惠民生”的总体目标为宗旨，加强我区“宽带宁夏”建设的组织领导，创新政策环境，推动我区宽带基础设施水平的提高，促进信息通信产业链合作，积极发挥宽带网络技术在我区在政府效能建设、企业生产效率提高、社会管理水平提升中的应用和推广，缩短我区与东部沿海地区的数字差距，发挥宽带在支撑自治区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扶持和企业主导结合。

政府加强整体规划、政策扶持和统筹协调,加大对政府效能建设、社会公益服务、农村及贫困地区、弱势群体、小型微型企业宽带投入支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发挥在网络建设方面的主导作用和社会责任,加快网络改造升级,提高宽带接入水平,提高宽带普及率。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做好网站升级优化,提高信息服务水平,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提高城市宽带发展水平与缩小地区、城乡差距并重。

提高城市宽带接入速率,以城市为中心,深化行业应用,提高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工业园区、住宅区宽带接入水平;加大农村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高宽带在农村村务公开、农民生产生活中的宽带应用,统筹城乡宽带发展,缩小城乡宽带发展差距。

(三)网络建设与业务发展并重。

基础电信企业加快宽带接入网、城域网、骨干网的建设与改造升级,联合增值电信企业共同研制、开发、建设增值业务平台,开展智慧、融合、泛在的现代综合业务信息(三网融合、三屏融合、物联网、智慧城市)服务,以宽带应用促进宽带网络普及提速;政府各相关部门积极联动、消除宽带建设发展瓶颈,以初期的扶持政策引导宽带市场建设,最终以市场需求驱动“宽带宁夏”发展。

(四)宽带建设与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并重。

宽带网络建设与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同建设、同发展,协调配套推进,构建安全可信的信息交互环境。

三、发展目标

2012年新增光纤到户(FTTH)覆盖用户35万户,2013—2015年逐年新增FTTH覆盖用户30万户,“十二五”末光纤到户(FTTH)覆盖用户到达130万户;固定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城市到达20Mbit/s,农村行政村接入速率达到8Mbit/s,自

然村接入速率达到4Mbit/s,2012年使用4M及以上宽带接入产品的用户达到50%,2015年达到100%,降低单位带宽价格;扩大公共热点区域无线局域网覆盖规模,使有线、无线宽带并重发展,2015年末互联网(含无线)上网人数超过550万,互联网(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超过120万。三网融合、三屏融合、物联网、智慧城市建设启动、发展,宽带应用进一步推广和普及。2015年末,城市用户平均接入带宽20Mbit/s,农村行政村接入带宽8Mbit/s,自然村接入带宽4Mbit/s,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实现国家基础公益服务均等化。

四、主要任务

(一)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加快构建全区光纤宽带网。

城市新建楼宇直接部署光纤到楼入户(FTTX),已建区域采用光纤入户(FTTH)、无源光网络加用户数字电路(PON+XDSL)或局域网(LAN)模式加快“光进铜退”改造;各基础电信企业在光纤铺设到全区所有市、县(区)、乡镇、行政村基础上,推进光纤宽带网络进自然村,并根据地理和用户分布情况灵活推进光纤接入农村用户。

(二)推进无线宽带建设深度发展,构建“无线宽带城市”。

按照“宽带宁夏”建设进度和目标,基础电信企业有步骤在银川市建成“宽带无线城市”,在沿黄城市带建成“无线城市群”。统筹协调好第三代移动通信(3G)、无线局域网(WLAN)以及无线宽带演进技术(LTE)网的发展,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发展无线局域网(WLAN),规模部署AP无线接入点,充分利用街头广泛分布的信息亭、报刊亭、电话亭等公众设施,实现室内外公共场所无处不在的无线宽带接入。

（三）提升宽带骨干网/城域网的改造升级。

各基础电信企业要引入先进的传输网技术、路由器技术、IMS技术（IP多媒体子系统）等，提升宽带城域网、骨干网的承载和处理海量数据业务能力，疏通宽带网络接入、汇聚、传输等各个层面的瓶颈。同步完善和优化城域网/骨干网络架构，构建网状网的骨干网络，以适应大流量数据业务的发展，逐步进行IP专用承载网在城域范围内的延伸，对数据业务进行分类承载，以提高网络安全性能。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在城域网内合理规划部署内容分发网络(CDN)系统，推进视频类高带宽业务资源本地部署。在骨干网、城域网逐步引入多媒体子系统（IMS）、多协议标签交换技术（MPLS）、组播、路由器矩阵、40G/80G/100G光传送网（OTN）等新技术，加强对各种业务的支撑，以增强网络智慧化、融合化业务的安全承载。

（四）不断优化和提升增值业务平台服务能力。

各增值电信企业要加快互联网网站的升级与优化，采取优化网站设计，部署内容分发网络、增加网站接入带宽、改善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网络与服务条件等措施，提升网站服务能力和水平。联合基础电信企业加强涉农信息平台、扶贫信息平台建设，开发直接与农村、农民、农业发展、扶贫开发紧密契合的宽带信息服务。

（五）认真做好宽带应用和服务，加强推进宽带成果的普遍惠及。

积极发展面向物联网、三网融合、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的各类平台设施，推动基于云计算的下一代数据中心建设，协调发展各类宽带网络应用设施，以形成对各领域宽带服务的支撑，尤其要推广适用于贫困地区、弱势群体的宽带接入产品。大力推进信息服务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社区服务等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进远程教

育、远程医疗、社区信息化和数字家庭基础设施建设，抓好电子政务网和网络公共服务体系的宽带化改造，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完善社会预警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网络运行机制；促进物联网在相关行业和关键领域的渗透与融合，加快三网融合发展，整体提升我区信息服务与应急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严格监督考核制度。

建立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考核机制，将支持宽带工程建设纳入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发展环境工作考核，对提速、优化、普及、应用、安全保障等成果显著的部门、市县区、企业予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及责任追究。

自治区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领导小组协调督办各项决议，每年对各地区及相关部门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自治区有关部门及地市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抓好政策措施的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积极营造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建设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加强前期规划审批和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通信配套设施相关规范和标准。

各级建设、规划、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住宅小区、商住楼、办公楼等建设项目时，应按照国家规定明确要求建设单位预留通信配套设施资源，并将其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预算；各相关单位在组织地铁、机场、车站、铁路等公共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审查论证、建设方案审查时，应征求通信管理部门意见；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将通信局站、通信管线等宽带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当地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在审批住宅小区和民用建筑项目时，按照国家规定和通信行业发展的要求，将通信

配套设施建设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在核发规划用地许可和工程许可时进行明确。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及《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通信设施工程验收标准》等国家规范内容将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纳入审查内容;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现行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验收合格证》中应纳入通信配套设施审查意见及通信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宁夏通信管理局要联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尽快出台符合宁夏区域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商用楼预先布放光缆、与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相关的地方规范和验收标准。

(三)加强网络互联互通管理,提高宽带网络运行服务质量。

宁夏通信管理局要加强宽带网络服务质量监管,加强网络间互联互通管理,提高宽带网络运行服务质量;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督和管理,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规范宽带网络出租出售价格;组织电信企业推进已建小区的“光进铜退”改造,加强企业间的共建共享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企业间理性竞争;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积极承担民生公益机构、农村及贫困地区、中小企业、国家产业化基地及产业扶贫示范园区、示范乡镇、示范村等的宽带接入网建设任务,有效开展光纤宽带接入网建设和网络光纤化提速改造。按要求及时向国家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宽带发展的规划、指标、数据和情况,客观反映宁夏宽带网络发展水平。

(四)简化审批手续、减免相关费用、保护宽带网络设施,积极创造宽带网络发展的建设环境。

各级建设、规划、国土资源、市政、路政、园林、交通运输、物业管理等部门要简化相关审批程序,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核准审批、压缩

时限,原则上要在20个工作日内依法及时办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许可、用地许可及占地、破路、占绿、破绿等方面的赔补手续,为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创建绿色审批通道。环境保护部门要根据通信网点多面广、不断增容扩容、优化网络补站点、重复建设的发展特点,在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减免第三代移动通信(3G)基站建设有关费用的批复》(宁政函〔2009〕90号),基站环保测评费执行每站1000元的意见时,采取20%抽检,以加快环评检验速度。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将宽带网络建设用地作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给予适当补偿;有偿使用的,可根据“城市现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收益,除用于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收购储备、评测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农用地定级估价、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土地变更调查、土地信息系统建设、地籍管理基础建设等工作外,可以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适当减免赔补费用。

各级城市建设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开发商(物业管理单位)签订排他性协议、强行收取入场费等不合理费用、限制电信企业公平接入、限制用户选择权等不合理、不合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积极支持电信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进行宽带网络建设。

各级宣传、科技、环境保护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走进社区,广泛宣传宽带网络发展的重要性和拉动相关产业、扩内需、保增长、促就业的积极作用,引导居民关心通信设施的建设发展,消除居民对基站电磁辐射危害的错误认识。

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对宽带网络建设中破路、破绿、占绿的补偿费要在公示相关

文件标准的同时,按现行标准的50%减免补偿费。银川市要依据《关于调整银川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宁价综发〔2011〕32号)要求,对宽带网络建设按收费标准的50%执行;占绿补偿费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减免第三代移动通信(3G)基站建设有关费用的批复》(宁政函〔2009〕90号)意见,按照每平方米500元标准收取。

对宽带网络设施因城市拆迁、道路改造、公路建设、水利建设等原因被迫拆迁或损毁的,相关单位应按照“拆一补一”的原则协助或协调新址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各级规划部门和拆迁单位在进行规划拆迁时,应尽量避免频繁拆迁宽带网络设施,并要提前通知相关产权单位和通信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大宽带网络设施进行保护力度,确保宽带网络有效覆盖和安全使用。

宁夏电力公司各级供电单位在受理新建住宅小区、商住楼、校园、工业园区、机场、酒店、公寓楼等用电项目时,应主动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中为宽带网络设备预留电源接入位置,并加强对电源配置的验收管理,保证宽带网络设备接入后的可靠供电;对楼道、电信设备间等区域内的宽带通信设施分表计量,供电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要积极建立绿色通道,为通信企业办理用电业务提供便捷服务。在受理换表业务时做到快速办理、提前通知、及时更换,最大限度缩短因换表引起的宽带网络设备停电时间,保证可靠供电;在受理基站用电报装业务时,统一业务受理和资质查验程序,简化手续,保证各环节时限,做到“早接快送”,积极支持宽带网络建设改造。

(五)落实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宽带网络建设与应用。

国税、地税部门研究制定一定比率的税收减

免政策,让利于宽带网络建设企业,用于图书馆、卫生服务站、社区服务站等公益性服务机构,农村及贫困地区、中小企业、扶贫龙头企业及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中小学校、低收入群体,盲聋哑残障等特殊教育机构以及保障性住房小区社区宽带服务中心的宽带接入建设和服务,以提高宽带应用惠及范围;积极落实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研究制定支持引导政策,推动宽带网络建设与应用。

对国家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鼓励类的宽带应用、研发以及经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由自治区政府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鼓励全区各级政府企业采购,在行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中推广使用。

自治区科技厅要加大利用国家和自治区科技支撑计划、国家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地方创新资金等有关政策措施,支持宽带网络建设和应用发展。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要积极研究制定政策,对公益性服务机构、国务院确定的我区六盘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自治区确定的我区中部干旱带贫困县(区)及部分乡镇的相关机构、中小企业、中小学校、低收入家庭每年列支一定的宽带应用补贴费,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提高宽带接入和应用水平,以引导初期的宽带市场应用并实现国家“宽带战略”的普遍惠及。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2年全市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的通知》（国办发〔1987〕18号）和《自治区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的通知》（宁统字〔2012〕81号）要求，现就我市2012年投入产出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投入产出调查是对全社会生产经营单位投入结构和产出情况开展的一项重大综合性调查，每5年开展一次。通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研判分析社会再生产全过程各领域之间、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各地区之间的联系，是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及决策和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科学基础。认真做好投入产出调查，对进一步提高我市经济管理水平，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开展政策模拟和定量分析，促进经济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统计、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全市投入产出调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检查督促全市调查任务的完成，协调处理调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为投入产出调查工作提供保障，真正把调查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统计部

门要及时组织好投入产出调查的选点、试点、培训、宣传、填报和调查表的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发改部门要加强对投入产出调查相关工作的协调；财政部门要根据《自治区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的通知》（宁统字〔2012〕81号），按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的原则，安排2012年投入产出调查经费，并将今后各年度投入产出调查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投入产出调查任务顺利完成。其他部门也要加强对本系统被调查单位的组织和指导，督促被调查单位确定一名主要领导，配合组织调查人员开展培训和调查，及时协调解决调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调查工作有效开展。

三、方式、对象和范围

（一）调查方式。2012年全市投入产出调查，采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按产品部门划分的调入调出构成、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构成和大中型工业企业的成本、费用、消耗构成，采用全面普查方法；小型工业企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政电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和居民服务业及其他服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成本、费用、消耗等投入构成、调入调出构成和库存增减变动情况，采用重点调查方法；城市和农村居民住户的消费结构，

采用抽样调查方法;运输费用构成、差旅费构成、修理费构成、办公费(公杂费)构成、机物料消耗构成、研究与开发费构成采用典型调查方法。

(二)调查对象。这次投入产出调查的对象是全市重点法人单位,涉及所有国民经济行业。具体范围包括:农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调查范围。全市2012年投入产出调查的范围和规模,根据满足完成自治区分配调查任务的需要予以确定。其中,工业企业按产品计算的分行业调入、调出构成,调查范围为全市全部规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调查范围为全市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国民经济各行业和部门的成本、费用、物耗等投入构成、调入调出构成、库存构成,调查范围为2012年投入产出调查方案选取的所有企事业重点调查单位;城乡居民住户消费结构调查范围在全市随机抽取的村、社区中进行,与当前全市开展的城乡住户调查范围一致。

四、内容、时间及进度

调查内容:调查单位的成本费用构成和利润,投资项目的投资构成,产品(商品)的流入流出等。

调查时间节点: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调查进度:全市2012年投入产出调查工作从2012年9月份开始,到2014年上半年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2012年9月—2012年10月),包括方案设计、落实机构、落实经费、调查选点、业务培训等;二是调查实施阶段(2012年10月—2013年3月),主要是各类基层调查数据的

采集和上报;三是数据审核、汇总、处理和上报阶段(2013年3月—2014年7月)。

五、资料填报与管理

调查数据的质量是评价投入产出调查成败的关键。各被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调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调查数据。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为确保调查数据的质量,各级投入产出调查工作机构要明确任务责任,把好对基层调查数据的审核验收关,对不合格的数据要严格要求予以更正,问题严重的要退回基层企业重新填报。各基层调查单位要认真作好填报前的准备工作,严格按照投入产出调查方案规定的部门分类、指标口径、计算方法、填报办法以及数据审核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数据和情况,认真把好基层调查表数据的填报关和自审关,确保基层调查数据的准确可靠。投入产出调查取得的资料,仅限于编制投入产出表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需要,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调查对象考核、奖惩的依据。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对象的资料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六、有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投入产出调查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积极营造理解支持开展投入产出调查的氛围,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同时,统计部门要加强投入产出调查执法专项检查,对拒绝阻碍调查、拒绝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等违法行为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查处,有效保障此次调查工作的有序进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务服务系统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政务服务系统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8日

银川市政务服务系统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2〕31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银政发〔2012〕60号）精神，按照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六统一”（即统一机构名称、统一运行模式、统一管理模式、统一信息平台建设、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标识）的建设要求，为加强政务服务系统标准化建设，构筑互相贯通、上下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争创全区一流政务服务中心，现就全市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建设规范化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以依法行

政、规范服务、提高效率为主线，通过建立公开、便民、高效、廉洁、规范的服务机制，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工作标准化建设，努力争创全区一流政务服务中心，使各中心成为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和推进政务公开的综合平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勤廉高效、服务优良的政务环境。

二、标准化建设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一）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

1、名称标准化

（1）市、县（市）区名称统一为“XXX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2）市、区（市）县各部门设立的、无法进驻中心的服务大厅名称统一为“XX市（区、县）

政务服务中心XXX分中心”；

(3)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名称统一为“XX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名称统一为“XX街道市民服务中心”；

(4) 村(社区)名称统一为“XX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

2、场地标准化

(1) 政务服务中心应建立在本城区位置居中、交通便利的地方。市级政务服务中心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两县一市政务服务中心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市辖三区政务服务中心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乡镇(街道)便民(市民)服务中心面积在40□以上，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面积不做要求，视情况而定。

(2) 各级中心实行集中开放式办公，柜台式服务。各级中心标示式样、字体、风格等按自治区统一标识设置。

(3) 各级中心要设置更衣室、休息区等必要的活动场所。

3、设施标准化

(1) 交通指示牌。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街道市民服务中心、乡镇民生服务中心要设置交通指示牌，指示牌由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设计自行制作。

(2) 政务服务公告牌。各级中心要在办事大厅外显著位置设置政务服务公告牌，对本级政务服务特色服务内容及全市政务服务热线电话“12343”进行宣传告示。公告牌按自治区统一标识规定自行制作。

(3) 工作人员着装和工作牌。各级中心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实行挂牌上岗(胸牌注明部门、编号)，柜台设置桌牌，按照全区政务服务统一标识制作，包括单位名称、工作人员2寸免冠彩色照片、工作人员姓名、职务等信息。

(4) 政务公示牌。各级中心要通过墙面、网

站、办事须知单等形式将进驻部门、审批事项、承诺时限、办理程序等进行公示；有条件的要将审批事项办理情况适时在电子显示屏上滚动公示。

(二) 行政审批标准化

1、行政审批项目标准。按照《全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方案》(宁政办发【2012】126号)要求，采取“部门牵头，自上而下，系统推进”的方法，组织实施市、县(市)区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统一规范市、县(市)区行政审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事项类型、办理类型、前后置审批事项、网上审批类型、法定办理时限、承诺办理时限、申报材料、审批表格等10项内容，实现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标准统一。

2、行政审批流程标准。编制行政审批项目标准流程，各级分项目确定标准办理环节、步骤，科学设定整体办理时限和各环节标准办理时限。市、县(市)区部门受理并转报上一级部门审批的项目，由终审部门编制统一流程。

3、审批项目公示标准。在银川市政务服务网站统一公示市、县(市)区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公示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

4、办事指南格式文本标准。确定行政审批办事指南标准文本，统一市、县(市)区行政审批项目办事指南格式文本内容。

5、村(社区)代办项目标准。按照《关于在村(社区)推行为民办事全程代办工作实施方案》(银党办发【2012】77号)规定执行。

(三) 办事制度标准化

1、效能建设十项制度。制定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AB岗工作制、失职追究制、否定报备制、一次性告知制、延期(退办)审查制、公告公示制等效能建设十项制度。

2、完善并联审批制度。统一确定并联审批适用的范围，按不同类型建立并联审批通用标准化流程。

3、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统一各级政务服务中

心的窗口和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完善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考评奖惩制度,制定量化的考评指标及奖惩标准,统一公示并严格执行。

4、健全投诉举报制度。统一设立投诉窗口,公布投诉电话,统一确定投诉范围;制定投诉办理标准化程序。

(四) 政务服务标准化

1、服务类型标准

各级中心提供政务服务类型为:行政许可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其他社会组织服务事项,县(市)区及乡镇、街道、社区惠民帮扶、为民办事、法律援助等其他公共服务。

2、服务模式标准

(1) 大厅接待服务:接受申请人咨询并指引、引领至特定部门窗口。

(2) 全程代办服务:接受申请人委托全程代办行政审批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

(3) 延时办理服务:对特殊事项组织延长办公时间及时办结。

(4) 预约办理服务:根据申请人预约,在非国家法定工作日,办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5) 绿色通道服务:对招商引资或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密切关系民生的紧急事项,建立特事特办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速度。

(6) 上门办理服务:涉及惠民帮扶、民政、社保等公共服务事项,为方便群众,组织相关部门上门服务;将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或与农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和公共服务项目下放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上门服务

(7) 信息查询服务:设立标准化信息查询系统,提供政策法规信息、市、县(市)区情及投资指南信息、企业基本信息、办事指南及流程信息、审批结果公示信息或者其他政务信息查询。

3、政务服务电子系统标准化

完善行政审批软件系统,建立市、县(市)区

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并与部门专网兼容对接的电子运行平台,逐步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查询;承载限时办结制度运行流程,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实现网上直接生成问责;完善银川市政务服务网站和栏目,形成便于监管、方便查询、互联互通的网站群。

三、工作步骤

全市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于2012年9月启动,2013年上半年基本完成。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调研准备阶段(2012年3月—6月底)。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对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进行调研摸底,制定全市政务服务规范化体系。

第二阶段:方案起草征求意见阶段(2012年7月—9月底)。起草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组织讨论论证,下发实施方案。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12年10月—2013年6月底)。市政务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分项制定有关指标和标准,形成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化体系。各县(市)区按照统一部署,制定实施办法和措施,整体推动,逐步落实。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13年7月—8月底)。组织对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街道(乡镇)市民(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标准化建设进行检查验收,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完善措施,巩固建设成果。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是政府集中开展审批服务的窗口单位,也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有效载体和示范窗口。政务服务标准化作为标准化工作的新领域,对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县(市)区各级政府要切实按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力争打造全区,乃至西北地区“事项最少、服务最优,效率最高”的政务发展环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银川市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8日

银川市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全市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12号）和《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宁夏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督导〔2012〕20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督导评估对象

对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督导评估内容

（一）对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的评估

对县域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的评估，依据《宁夏

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和《宁夏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评估认定细则》，在对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重点核查校舍建筑面积、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面积、体育活动场地面积、功能室设备装备、学科教学仪器器材配置、计算机生机比、生均图书、专任教师学历高于规定比例、骨干教师比例等9项指标。

对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的评估，不设权重、不评分数，以重点核查指标的达标情况作为认定依据。确保每一所学校的办学条件都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

（二）对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校际间均衡状况的评估

对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重

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情况。

校际均衡状况的评估内容为：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生均图书册数、师生比、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等8项指标。

校际均衡状况的评估以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为准，分别计算小学、初中各项指标的差异系数，并通过综合差异系数评估县域内小学、初中校际间均衡状况。小学差异系数须小于或等于0.65，初中差异系数须小于或等于0.55。

（三）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评估

根据《宁夏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行量化评估，重点是考察县级人民政府在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上的努力程度。

主要内容及要求：

1、入学机会 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纳入财政保障体系；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低于85%；

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县域内初中的比例在55%以上；

小学适龄人口按时入学率100%，初中适龄人口按时入学率98%以上。

2、保障机制 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

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近三年教育经费做到“三个增长”；

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财政性教育经费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的比例不低于65%；

教育费附加足额征收，全额拨付用于教育，本级财政按生均定额安排公用经费。

3、教师队伍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绩效工资制度；

义务教育学校学科教师配备合理，骨干教师比例达到规定要求，实行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编制标准，师生比小学1:20，初中1:14；

建立并有效实施了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定期交流制度；

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加强教师培训。

4、质量与管理 按照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开足课程；

完善控辍保学机制，小学无辍学、初中辍学率控制在2%以下；

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均达到85%以上；

义务教育阶段不存在重点学校和重点班，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择校现象得到基本遏制；

中小学过重的课业负担得到有效减轻；

初中升学率95%以上。

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总分为100分。由评估专家组，对照指标体系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数据核查、走访座谈等形式实地督导评估。

（四）对公众对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满意度的调查

根据《宁夏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满意度调查方案》进行公众对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满意度调查。

问卷调查对象为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长以及其他群众。问卷调查和实地走访由督导评估专家组负责组织。

三、督导评估标准和程序

（一）县（市）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验收标准
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达到以

下结果的,可申请市政府复核,复核达标的,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验收。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通过办学条件评估。根据《宁夏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评估认定细则》,校舍建筑面积、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面积、体育活动场地面积、功能室设备装备、学科教学仪器器材配置、计算机生机比、生均图书、专任教师学历高于规定比例、骨干教师比例等9项重点核查指标达标的,认定学校达标。

2、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小学和初中的差异系数分别小于或等于0.65和0.55。

3、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得分在85分以上。

4、公众对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问卷调查满意度较高。

(二)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程序

对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按以下程序进行:

1、县级自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方案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本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自评。每年9月底前报市政府复核。

2、市政府复核:市政府依据自治区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县级自评进行复核,经复核认为达到基本均衡要求的,于当年10月20日前向自治区教育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申请评估,并报送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申报表、县级自评报告和银川市复核报告。

3、接受自治区督导评估:自治区教育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按照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程序进行督导评估。

4、接受教育部审核:次年8月31日前通过自治区评估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的有关材料报送国家教育督导团进行审核,并接受实地检查。

四、建立相关工作制度

(一)建立推进工作的通报制度。一是设立复核的前置条件,即把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情

况、教育投入“三个增长”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义务教育比例的达标情况作为市人民政府复核的前置条件,复核前对申请复核的县(市)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三个增长”达标情况、转移支付用于义务教育的比例达标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凡上述三项有一项不达标,市政府将不予复核。二是分阶段推进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达标工作,即将各县(市)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分解在各年度分阶段进行。

2012年接受验收的灵武市和贺兰县在2012年9月底前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接受复核;

2013年接受验收的西夏区和金凤区在2012年须有30%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宁夏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评估认定细则》规定的标准,2013年6月底前再30%的学校达到规定标准,2013年9月底前剩余的40%学校达到规定标准;

2014年接受验收的永宁县和兴庆区在2012年须有30%的学校达到规定标准,2013年再有30%的学校达到规定标准,2014年9月底前剩余的40%学校达到标准。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分阶段对达标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核查学校的比例将达到100%,并通报达标情况,将年度达标情况纳入对县(市)区教育工作的考核之中,确保推进工作的实效。

(二)建立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年度检查和复查制度。对已经实现基本均衡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每年将安排一次全面的督导检查,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复查,年度检查和复查仍以《宁夏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为依据,主要针对监测结果和达标后出现的问题进行重点督查。对评估认定后连续两年监测不达标的,复查发现问题的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

(三)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通过自治区评估,国家教育督导团审核检查,教育部认定予以公布并授牌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除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励外,市政府将给予20万元的奖励。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2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2012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8日

银川市2012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两个《决定》和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自治区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规划实施，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保障饮水安全、生态安全为核心，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建立长效机制为重点，开展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着力夯实农业基础，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建设思路

按照“统筹规划、综合治理、集中投入、连片

推进”的原则，结合发展现代农业，以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加大水资源综合利用和高效节水灌溉力度、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为重点，紧紧围绕“节水、挖潜”，加快骨干灌排体系建设、末级渠系节水配套和中低产田改造，坚持“大挖沟、挖大沟、砌护渠、平整田、植林网、整修路”，推进现代节水型社会建设。

三、目标任务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集中投入、综合治理、连片推

进的工作要求,对影响灌溉、排水、生产的各级渠道、沟道、道路进行全面清淤、疏浚和整修,全面推广小畦灌溉、沟灌等田间节灌措施,完善配套建筑物,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全市计划今秋建设高标准农田61个片区65万亩,其中改造中低产田面积30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32万亩,改善灌溉面积54万亩。清挖各级渠道15361条9856公里,新增防渗渠道4166条2289公里,清淤各级沟道11718条7269公里,整修道路17592条10870公里。

1、永宁县: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16个片区16.8万亩,其中改造中低产田6万亩。主要分布在望远镇永清片区0.6万亩,政权片区1.0万亩;杨和镇惠丰、王太、纳家户片区1.5万亩,旺全片区0.4万亩,观桥片区0.4万亩;望洪镇增岗、前渠片区1.0万亩,农丰、农声片区1.0万亩,金星、靖益片区1.2万亩,宋澄、史庄亚行项目区1.0万亩,西玉、东和片区2.5万亩;李俊镇宁化、西邵片区1.5万亩,王团、团结片区0.7万亩,友爱、侯寨片区0.3万亩;胜利乡五渠、先锋片区1.3万亩,许旺片区0.5万亩;闽宁镇福宁、武河、木兰、玉海片区1.9万亩。计划砌护渠道1280条760公里,清淤整治各种沟道5365条2950公里。

2、贺兰县: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21个片区19.12万亩,其中改造中低产田18.7万亩。主要分布在习岗镇黎明片区1.0万亩;正源北线两侧片区0.3万亩;立岗镇以北立岗东村和兰星村片区2.3万亩;兰丰片区0.8万亩,先进片区0.7万亩,金星村三道湖片区0.4万亩;金贵镇关渠关民路以东片区0.6万亩,雄英、潘昶片区1.8万亩,关渠、江南片区0.85万亩,关渠、通昌片区0.6万亩;常信乡王田片区1.6万亩,于祥片区1.2万亩,团结村片区0.25万亩,正源北线片区1.6万亩;洪广镇金沙片区0.7万亩,北庙片区1.5万亩,高荣片区1.0万亩,正源北线两侧片区0.21万亩;南梁台子管委会铁东片区

0.5万亩,铁西片区0.31万亩;京星农场南滩以北片区0.9万亩。计划砌护渠道1234条579公里,清淤整治各种沟道2531条1540公里。

3、灵武市: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15个片区18.7万亩,其中改造中低产田5.3万亩。主要分布在梧桐树乡杨洪桥、河忠片区1.5万亩,陶家圈、李家圈片区2.0万亩,沙坝头片区1.0万亩;崇兴镇海子片区1.2万亩,供港蔬菜基地片区1.5万亩,杜木桥腰带路片区1.0万亩;郝家桥镇西渠片区1.5万亩,关渠片区1.5万亩,沙江、十里墩片区1.2万亩;白土岗子乡火城子片区1.5万亩,枣岗子片区1.5万亩;北沙窝高效节水片区0.5万亩;临河镇红柳湾片区0.3万亩;临河、东塔片区2.0万亩;狼皮子梁生态移民片区1.0万亩;狼皮子梁土地流转片区1.5万亩。计划砌护渠道1438条837公里,清淤整治各种沟道3012条2219公里。

4、兴庆区: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4个片区8.4万亩。主要分布在月牙湖片区1.8万亩;通贵片区4.0万亩;掌政片区2.5万亩;大新片区0.1万亩。计划砌护渠道105条53公里,清淤整治各种沟道498条376公里。

5、金凤区: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3个片区1万亩。主要分布在良田镇片区0.8万亩;丰登镇片区0.1万亩;满城北街片区0.1万亩。计划砌护渠道32条26公里,清淤整治各种沟道100条100公里。

6、西夏区: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2个片区1.1万亩。主要分布在镇北堡镇同庄片区0.8万亩;兴泾镇泾华片区0.3万亩。计划砌护渠道77条34公里,清淤整治各种沟道212条84公里。

(二)重点农水工程建设

有效整合小农水重点县、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现代农业、优质粮基地、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高效节水、世行贷款节水灌溉、大中型泵站更新等9类42项5.46亿重点农水项目,开展以“砌护

渠、草护沟、上配套、促节水”为主要内容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渠道砌护和沟道治理率，促进灌区节水。改善灌溉面积32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3万亩，畦田建设40万亩，水稻节水控灌46万亩，砌护各级渠道2898条1881.5公里，清淤各级沟道468条490.8公里，新建泵站6座。

（三）着力解决生态移民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一是按照生态移民工作总体安排，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依托好水源，兴建集中供水入户工程和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妥善解决好今年生态移民饮水安全问题，新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规模达到6万人，共13个片区：（1）兴庆区月牙湖乡移民安置区；（2）兴庆区通贵乡人饮工程；（3）金凤区良田镇和顺新村移民安置区；（4）金凤区良田镇植物园村整体搬迁饮水工程；（5）西夏区镇北堡镇移民安置区；（6）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移民安置区；（7）永宁县闽宁镇劳务移民安置区；（8）永宁县杨和镇王全村整体搬迁饮水工程；（9）永宁县望洪镇增岗村整体搬迁饮水工程；（10）贺兰县洪广镇高荣村移民安置区；（11）贺兰县洪广镇金山村改善饮水工程；（12）贺兰县金贵镇关渠村，立岗镇民乐村、永兴村、幸福村和洪广镇洪西村5个中心村人饮工程；（13）灵武市狼皮子梁移民安置区。二是坚持建管并举，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机制和体制，深入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确保农村供水工程长期运行，群众长期受益。

（四）提升骨干沟道综合整治水平

今年我市实施提升骨干沟道综合整治水平工程，要求各县（市）区将骨干沟道综合整治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打造“西部水乡”结合起来，同防洪、排涝、湖泊湿地补水、绿化美化城乡环境结合起来，不断提升骨干沟道治理水平，使之成为银川市又一道靓丽的风景线。计划清淤整治沟道共

42条261.22公里，其中干沟10条72.6公里，支沟32条188.62公里。整治标准为干沟一侧沟堤宽2米，另一侧沟堤整治成宽5米的生产路，沟堤两侧各建成宽4米林带；支沟一侧沟堤整治成宽3米的生产路，两侧各种树2-3行。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启动后，市上按各县（市）区实际整治的长度、标准、进度，先拨付部分以奖代补资金，其余资金待验收后下达。干沟每公里补助3.5公里，支沟每公里补助1.6万元。

1、永宁县：计划清淤沟道7条49.62公里，其中干沟1条26公里，支沟6条23.62公里。

- （1）永清沟全段26公里。
- （2）沿山挡浸沟5.08公里。
- （3）大庙沟4.45公里。
- （4）宁化边沟3.89公里。
- （5）一一支沟3.9公里。
- （6）关帝沟3.8公里。
- （7）宁化石渠交界沟25公里。

2、贺兰县：计划清淤沟道8条61.4公里，其中干沟5条30公里，支沟3条31.4公里。

- （1）银新干沟稍段6公里。
- （2）第四排水沟兰光、兰星段4公里。
- （3）三二支沟洪北与平罗交界段4公里。
- （4）第三排水沟洪广金沙、高荣段4公里，常信乡谭渠、新民段7公里，共计11公里。
- （5）红旗沟区原种场至立岗镇兰丰段5公里。
- （6）四三支沟县境段22.4公里，重点治理金贵镇江南通山路以南段。

（7）第五排水沟立岗镇立岗东、兰光、兰星、先进段7公里（立暖路至平罗交界段）。

- （8）第二排水沟江南、火星段2公里。

3、灵武市：清淤沟道10条53公里，干砌石治理3.5公里，草桩治理19公里。

- （1）马湾子沟改道、吴家湖沟、靶场沟治理

工程：机械清淤干沟12.5公里，干砌石治理1.5公里，草桩治理4.5公里。

（2）纪家湖沟、王家大湖沟、黑二沟、沙窝沟、破四沟、七支沟、火城子沟治理工程，机械清淤干沟40.5公里，干砌石治理2.0公里，草桩治理14.5公里。

4、兴庆区：计划清淤沟道7条31.1公里。其中干沟1条2.9公里，支沟6条28.2公里。

（1）通贵西丰沟7.5公里。

（2）通贵黄羊沟5.5公里。

（3）月牙湖西支沟3.5公里。

（4）月牙湖三斗沟2.7公里。

（5）月牙湖1号泄洪沟5.5公里。

（6）月牙湖2号泄洪沟3.5公里。

（7）永二干沟春林段0.5公里，强家庙段2.4公里。

5、金凤区：计划清淤沟道4条37.1公里。其中干沟2条11.5公里，支沟2条25.6公里。

（1）良田镇东支沟8公里，西支沟17.6公里。

（2）四二干沟良渠沟入口以上到阅海段9公里。

（3）良渠沟倒虹吸以下至四二干沟2.5公里。

6、西夏区：计划清淤沟道6条29公里。其中干沟1条2.2公里，支沟5条26.8公里。

（1）兴泾一支沟东一支渠到南环高速段10公里。

（2）西大沟新南公路至良渠沟段2.2公里。

（3）四清沟3公里，芦花沟3公里，三闸沟（含芦花七沟）5.3公里。

（4）兴泾二支沟5.5公里。

（五）秋季“三项”任务

今秋全市计划完成秋翻地89.5万亩（其中机深翻62.5万亩），秸秆还田52.1万亩，秋施肥52.8万亩。

（六）秋季造林任务

今秋全市计划整修树池、造林地1.04万亩，造林2160亩，种植树木38.7万株，补植造林4180亩、补植树林10.1万株，林地管护12.6万亩，树林涂红刷白及

修枝抚育226万株。

四、实施步骤

共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宣传动员（2012年9月）

（一）制定方案和编制规划，分解落实任务，启动全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会战。

（二）各县（市）区要在9月30日前分别召开县、乡（镇）、村级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动员会，进一步细化任务，落实责任。

第二阶段：典型示范、组织落实（2012年9月30日—10月20日）

各县（市）区采取项目整合、人机结合、示范带动、领导干部和技术人员包片、包点、包沟渠等形式，快速建成2个以上的高标准示范区，以典型示范带动全面工作，掀起建设高潮。

第三阶段：交流促进、巩固提高（2012年10月20日—11月5日）

在10月20日左右召开全市经验交流现场观摩会，交流经验，查找不足，推动全局。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总结表彰（2012年11月5日—12月底）

制定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验收奖励办法，对各县（市）区今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评选获奖等次，兑现“以奖代补”资金，推荐成绩突出的县（市）区参加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竞赛评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作用，为深入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继续发扬“贺兰岿然、长河不息”的银川精神和“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精神，做到科学论证抓规划、责任明确抓落实，措施到位抓成效，继续实行行政首

长负责制、目标责任考核制、责任追究制和领导包乡（镇）制，建立涉农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落实定任务、定措施、定时间、定奖惩“四定”任务，努力形成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投入，提高标准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从土地出让金中提取10%用于水利建设的政策精神，进一步加大市级财政对水利建设的资金投入，积极实行项目带动战略，以实施大项目带动水利大发展，积极争取农业综合开发、国土整治、现代农业、小型农田水利等涉水项目，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围绕农村灌溉、排水、行路、饮水等突出问题，统一规划，打破界限，连片治理，打造精品，突出效益，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精心打造全市乃至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示范样板。

（三）加大宣传，深入发动

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继续广泛宣传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精神实质，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全面加快水利建设的信心和决心，建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群众自觉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工投劳，探索建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良性投入机制并逐年完善固化形成制度传承下去，让群众真正成为“政策的明白者、项目的参与者、工程的受益者”，努力营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政府引导、群众主导、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管理，规范建设

各县（市）区要按照统一规范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标准，整合专业技术力量，调动一切有利因素，发扬团队协作精神，形成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乡（镇）村队干部协助、协会管理人员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技术指导和质量管理工作。对于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要严格“四制”管理，实行“质量、工期、造价、成

效”四控制，力争实现工程建设质量最优，工期最短，投资最省、效果最好的目标任务。同时，认真落实水利工程管护主体，推行“先建机制，再建工程”的管理模式，加快工程建管机制和体制创新，确保工程正常运行，群众长期受益。

（五）严格考核，评定名次，实行奖罚。

今年，市委、政府将继续把农田水利建设作为各县（市）区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到全市重点工作中，根据自治区“黄河杯”竞赛办法，制定严格的评比标准，建立竞争机制，实行目标考核制和责任追究制。市财政将安排“以奖代补”资金，拉开奖励档次，按照“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的原则，根据验收评比结果，兑现以奖代补资金。对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取消评奖资格，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削减下一年度水利项目的配套资金。

附件：1、银川市2012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表

2、银川市2012年农业秋季“三项”任务表

3、银川市2012年秋季林业生产任务表

附件1:

银川市2012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表

县 (市)区	高标准 农田	片 区	其中 改造 中低 产田	清淤沟道		砌护渠道		新增 节水 灌溉 面积	改善灌 溉面积	人饮工程	
	万亩	个	万亩	条	公里	条	公里	万亩	万亩	处	万人
银川市	65	61	30	11718	7269	4166	2289	32.65	54.43	13	6.458
兴庆区	8.4	4		498	376	105	53	0.7	5.0	2	2.058
金凤区	1.0	3		100	100	32	26	0.2	1.0	2	0.4
西夏区	1.1	2		212	84	77	34	0.2	1.5	1	0.1
永宁县	16.8	16	6	5356	2950	1280	760	10.0	18.87	4	1.5
贺兰县	19.12	21	18.7	2531	1540	1234	579	13.85	16.06	3	1.1
灵武市	18.7	15	5.3	3012	2219	1438	837	7.7	13.0	1	1.3

附件2:

银川市2012年农业秋季“三项”任务表

项目	银川市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秋翻地	89.5	6.0	4.0	2.5	21.0	30.0	26.0
其中： 机深翻	62.5	4.0	2.0	1.5	14.0	26.0	15.0
秸秆还田	52.1	2.0	0.3	0.8	10.0	26.0	13.0
秋施肥	52.8	2.0	2.0	0.8	9.0	26.0	13.0

附件3:

银川市2012年秋季林业生产任务表

县 (市) 区	整修造林地 (亩)	造林		补植		林地 管护 (万亩)	涂红刷白及 修枝抚育 (万株)
		面积(亩)	植树 (万株)	面积 (亩)	植树 (万株)		
银川市	10400	2160	38.7	4180	10.1	12.6	226
兴庆区	300	100	1.65	80	0.8	1.3	15
金凤区	300					1.0	5.0
西夏区	200	60	1.002	100	0.5	0.3	2.0
永宁县	2000	500	8.35	1000	1.3	3.0	31.0
贺兰县	2600	1000	16.7	1000	5.0	2.0	30.0
灵武市	5000	500	11.0	2000	2.5	5.0	143.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银川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20日

银川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的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的设置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实施“六大工程”总体部署，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整治范围和任务

从即日起到年底，对全市范围内各类户外广告、牌匾标识以及路牌、指示牌等进行全面整顿清理。

二、整治原则和内容

（一）严格控制增量原则。按照5月23日、8月30日“洁净银川”现场会市领导的要求和部署，除

招牌及工地围挡广告牌外，全市所有新的户外广告设置一律暂停审批，已到期的户外广告一律不再办理延续手续。市城管、规划、工商、交通、民政、公安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坚决制止和查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在市政府出台有关管理办法之前，严禁审批新的户外广告。

（二）突出重点原则。户外广告整治的重点是各类楼顶广告、墙体广告、单立柱（擎天柱）、落地式广告、移动式灯箱、建筑施工场地围挡广告等。牌匾

标识整治的重点是门店牌匾、标识(招牌)含有广告内容、同一建筑物牌匾标识高度、厚度不一致、一店多牌以及破坏建筑物外立面景观等。

(三)安全使用原则。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专项整治工作中要严格把握安全使用原则,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强制拆除。

(四)分类处理原则。

1、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和标识,特别是重点商业街区、主要城市道路等重点区域和建筑物、构筑物上擅自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一律依法进行拆除。

2、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门店牌匾标识,不符合《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及设置规范要求的,依法处罚并责令限期拆除;符合《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及设置规范要求的,要进一步进行规范。

3、对经户外广告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设置但有效期已满的户外广告,不再办理延续许可手续。由市城管局会同市规划局等有关部门,结合《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研究提出进一步整顿规范意见。

4、对经户外广告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设置,但有效期未届满的户外广告,同步纳入整顿规范的范围,设置有效期满后按照以上原则处理。

5、特色街区改造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按照“规划先行、设置规范”的原则,根据特色街区改造方案和市容景观的特点,重新规划户外广告位,经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办理许可手续。

三、组织领导

成立银川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杨有贤副市长任组长,王军、陈志文、闫广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城管局、宣传部、规划

局、财政局、工商局、建设局、公安局、交通局、民政局、园林局、交警分局、法制办及各县(市)区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和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陈志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文革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的协调、指挥、监督和检查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治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四、责任分工

(一)户外广告的整治。对建筑物、构筑物屋顶、墙体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进行全面整治,重点清理擅自设置的、不符合设置标准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商业广告,同时对建筑物名称标识和招牌广告的设置进行规范。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建设局、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门店牌匾标识的整治。对市区内沿街门店牌匾标识进行全面整治,依照《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及设置规范的要求,门店牌匾标识严格实行“一店一牌”,清理拆除多余设置的牌匾,整修残缺破损、缺字少字的牌匾,规范设置标准,对陈旧、不符合设置标准的重新更换。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规划局、工商局

(三)公路沿线户外广告的整治。对109国道、滨河大道以及其他公路沿线控制范围设立的各类单立柱广告、大型落地广告、指示牌、导示牌、灯杆道旗等各类户外广告进行全面清理整治。重点清理擅自设置的、不符合设置标准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匾标识。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城管局、工商局，永宁县、贺兰县人民政府

（四）公交候车亭、出租车停靠点户外广告的整治。对依托公交候车亭、出租车停靠点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全面清理整治，重点清理擅自设置的、设置规格过大、设置位置不合适、影响交通视线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匾。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城管局、建设局、工商局

（五）地名牌户外广告的整治。对依托地名牌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全面清理整治，重点清理擅自设置的、设置规格过大、画面陈旧破损、内容不雅、设置位置不合适、在交通路口重复设置，影响交通视线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匾。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城管局、建设局、工商局

（六）交通护栏、交通指示牌户外广告的整治。对利用交通护栏、交通指示牌设置的广告牌等进行全面清理整治，重点清理擅自设置的、画面陈旧破损、设置位置不合适、影响交通标识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匾。

牵头单位：市交警分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城管局、工商局

（七）其他形式户外广告的整治。清理门店牌匾下设置的电子条屏（显示牌）、在人行道设置的移动式灯箱、阅报栏广告、残缺霓虹灯招牌等广告设施，清理街道两侧遮挡建筑物临街面、橱窗广告和台阶踏步下设置的地贴广告。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规划局、工商局

（八）银川绕城高速公路户外广告的整治。对在银川绕城高速公路两侧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进行全面清理整治，重点清理擅自设置的、不符合银川

市总体规划的、设置位置不合适的户外广告。

牵头单位：市爱卫办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城管局、工商局

五、有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细化方案。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进行专项整治是实施“六大工程”、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活动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全面、扎实、深入地开展整治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各单位整治工作细化方案要于9月28日报市户外广告设施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管局）。

（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承担整治工作任务的城市管理局、规划局、交通局、民政局、工商局、建设局、交警分局以及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协调，上下联动，统一行动，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市政府法制办做好法规政策方面的解释，提供法律援助；市公安局制定应急工作预案，确保整治期间社会稳定；市工商局对列入拆除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不予登记核准发布广告；宣传部要协调银川晚报、银川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加大整治工作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

（三）强化考核，落实奖惩。城管局作为户外广告牌匾标识专项整治工作的牵头单位，要全力做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对整治工作达标的单位予以表彰；对整治工作不达标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考核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实施“六大工程”的依据之一。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银川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 督导评估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9日

银川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04〕247号）精神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督导条例》有关规定，结合银川市教育工作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战略，充分调动县级人民政府的积极性，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巩固和完善县域教育管理体制，推动基础教育以及县域内各类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二、督导评估的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评估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程序、严格标准、广集信息、准确评估。

（二）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将县级人民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行政行为作为评估的重点，同时以县域内所有学校的督导评估结果为依

据, 综合评估该县(市)区的教育工作整体水平。

(三) 坚持实效性和激励性原则。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找出差距、促进发展为目的, 指导、帮助县级人民政府进一步认清现状, 找准问题, 明确思路, 推进县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全面提升教育整体实力。

(四) 坚持多元性评估原则。实现评估主体和评估方法的多样性, 坚持政府评估、社会评估和自我评估相结合, 正确运用多种评估方法, 保证评估工作的科学性。

(五) 坚持鉴定性评估与发展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考察已经达到的实际水平, 依据评估对象原有基础和自身差异, 进行纵向比较, 看进步、看发展、看特色, 促进各县(市)区教育工作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发展提高。

(六) 坚持经常性检查与综合性督导评估相结合的原则。评估结论以综合督导评估为主, 同时兼顾各类专项检查结论和常规统计数据。力求落实责任, 推动工作, 保障教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

三、督导评估的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和指标体系及结果认定

(一) 主要内容

1、教育管理监控到位度: 包括县级人民政府确立“科教兴县”和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完善“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认真履行统筹管理教育的职责, 建立县域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 确定各类教育发展规划和改革措施, 坚持依法治教, 及时解决各类实际问题工作情况。

2、教育重点工作完成度: 包括继续落实自治区和银川市确定的各项教育重点工作, 巩固发展教育强县、教育强乡(镇)建设成果、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教育重点工程建设、示范学校建设; 深化教

育教学改革和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行风建设和师德教育; 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规范办学行为, 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方面工作情况。

3、教育投入增长度: 包括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 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统筹安排、及时足额拨付生均公用经费; 足额拨付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各类教育专项资金, 及时改造学校危房,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转和发展需要等方面工作情况。

4、教育统筹发展达标度: 包括“两基”、“普高”达标后的巩固提高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使县域内各级各类教育统筹发展, 水平不断提高工作情况及成效。

(二) 指标体系及评估结果认定

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说明(见附件)。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共设4个一级指标、18个二级指标。水平评估100分、年度发展评估50分、县级自评30分、奖励分20分, 总计200分。评估结果由量化评分转化为等级评定。评估时先对被评县(市)区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进行量化, 以确定水平评估、年度发展评估和奖励得分, 再对县级自评分进行对照审核, 得出总分。然后根据总分评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督导评估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凡上次评估至本次评估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1、财政对教育拨款没有达到“三个增长”, 或农村税费改革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教育比例低于65%的;

2、挤占挪用教育专项经费、城市教育费附加或其它教育经费的;



银川第二届观菊赏石文化节